

崂山法院审结一起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提醒投资者特许有风险加盟需谨慎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李祥

近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加盟教培机构后未实现预期盈利而引发的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承办法官秉持“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理念,耐心细致地向当事人分析利弊,积极推动双方达成和解,实现了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据了解,2022年8月,王某与某教培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使用该教培机构的特许经营资源成立了加盟校,招收学员进行相关培训,特许经营期限为5年。经营近一年左右,王某发现加盟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其认为是由于该教培机构不能提供成熟的经营模式、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服务等原因导致,且该教培机构隐瞒了特许经营所需披露的关键信

息构成欺诈,故诉至崂山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原告王某与被告该教培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被告该教培机构退还原告王某加盟费、保证金及赔偿相关经济损失等共计60余万元。

本案是一起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原告王某诉请标的额较大,且存在财产保全情况,案情较为复杂。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仔细审阅双方证据,并及时联系当事人详细了解案情。在与当事人沟通过程中,法官发现王某的加盟校仍在营业,且有近80名学员的课程尚未结束。若简单一判了之,近80名学员的剩余课时将无法完成,还可能会产生大量退费纠纷。法官在充分了解双方诉辩意见的前提下,积极居间调解,从情、理、

法等多方面进行释法说理,最终促使双方协商一致:该教培机构同意退还王某部分加盟费并补偿一定的装修费、租赁费等费用约20万元,同时王某的加盟校交给该教培机构继续经营,由该教培机构来负责近80名学员的剩余课时。案件的顺利调解,不仅维护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妥善解决了近80名学员的上课问题,真正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

【法官说法】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特许经营项目凭借其投资周期短、效益高、经营管理模

式与营销策略相对成熟的运营模式,受到了不少投资者的青睐。但实践中,由于当事人双方信息不对称,被特许人在缔约能力、商业眼光、市场价值判断等方面处于相对弱势地位,加之部分特许人行为不规范,致使一些被特许人轻信其发布的商业广告和盈利承诺,盲目冲动签订加盟合同,投入大量资金。当被特许人经营一段时间后,经常会发现利润未达到预期甚至出现亏损,极易引发矛盾纠纷。

对此,法官提醒投资者,在参与特许经营项目之前应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在对特许人的经营资质和能力充分了解评估的情况下审慎投资,避免后续矛盾纠纷的产生。

市北法院高效执结首例涉外商事案件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淦

近日,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精执团队高效执结也门共和国某公司申请执行青岛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后,市北法院受理、审结并执行完毕的首例涉外商事案件。

据了解,也门共和国某公司申请执行青岛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已生效的法律文书,被执行人青岛某公司应支付申请执行人也门共和国某公司货款人民币280余万元。立案后,执行法官立即对被执行人青岛某公司的财产进行查询,但并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考虑到涉外国企业商事执行案件主体的特殊性,在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并深入研究系列案件后,法官发现双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就进行过多次调解,最终虽未达成一致,但争议差

距并不大。如简单的就案办案,双方当事人均将提起执行异议,势必使双方当事人再次进入到漫长的诉讼程序中,不利于双方当事人对案件的实质性化解。

综合案件的特殊性,法官决定利用执行和解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争议。经过数次面对面调解,法官持续对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逐步缩小争议差距,最终双方当事人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青岛某公司按照协议内容将全部案款一次性给付完毕,本案顺利执结。

据悉,市北法院执行局牢固树立实质性化解纠纷理念,做深做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把化解矛盾贯穿到案件的每一个环节,努力寻找每一个案子的最优解,探索解决每一个问题的更良方,努力实现执行办案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城阳法院妥善化解两起劳动争议纠纷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丰

近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速裁团队充分利用诉前调解程序,通过耐心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妥善化解两起劳动争议纠纷。

两起劳动争议纠纷的当事人为用人单位青岛某商贸公司与劳动者王某,双方均不服仲裁委裁决,将对方诉至法院。承办法官林雪在了解案情后,发现本案标的额不大,若通过判决结案,案件可能出现上诉、执行等环节,增加当事人诉累,导致“一案结,多案生”。在诉前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该公司称王某无视规章制度,多次旷工,公司已向王某足额支付工资,而王某认为其已履行了请假手续,不属于旷工情形,该公司属于违法辞退,应当支付经济赔偿金。为避免调解陷入僵局,承办法官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分别开展调解工作:一方面向该

公司释法说理,指出企业用工期间存在不规范用工行为,引导其主动履行付款义务;另一方面向王某客观分析其在工作中自身存在的过错,引导王某对赔偿金额设定合理预期。经过多轮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该公司当庭将调解款项给付王某,双方均自愿撤回起诉,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以上两起案件均实现当庭和解和履行,既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消除了劳动者的后顾之忧,又减少了企业的诉讼成本,营造了更有效率、更加优质的法治营商环境,实现企业与劳动者“双赢”。

下一步,城阳法院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诉前调解的优势,用心用情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不断提升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

胶州法院召开破产工作座谈会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郭倩

为进一步提升破产审判工作质效,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破产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近日,胶州市人民法院与青岛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联合举办破产工作座谈会。

胶州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刚表示,近年来,胶州法院高度重视破产案件审理,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将破产审判作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营商环境建设的主战场,破产审判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质量效率不断提高。通过本次座谈,与破产领域专家进行深入交流,为法院审理破产案件提供了宝贵意见和建议。

胶州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娟介绍了近年来胶州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整体情况,就破产审判工作中的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及破产法官单独绩效考核机制向参会人员进行了重点介绍,并就破产案件审理面临的难点堵点进行了剖析。

青岛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会长丁燕介绍了破产法研究会的研究成果、工作重难点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青岛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及胶州法院民二庭法官围绕企业破产审判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完善“府院联动”机制等进行了深入探讨,就破产处置工作如何促进营商环境建设进行了充分交流。此次座谈,促进了胶州法



座谈会现场。

院和青岛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的交流互鉴,进一步增进了破产法领域理论与实务的深度融合。

下一步,胶州法院将坚持立足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准确把握破产制度功能定位,主动建立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在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上积极作为,全力提升破产审判质效,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平安黄岛消防专栏

第 20 期

消防演练走进养老院 筑牢安全“防火墙”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李清浩 高偲喆

11月17日,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在黄岛区颐情护养院以“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为主题组织开展了消防演练活动,辖区多家养老机构负责人参加活动。

演练模拟护养院五楼一间房间因一名老人用火不当导致“起火”,老人被困在阳台。参加演练人员发现“火灾”后,立即启动火灾报警系统,拨打119及120进行紧急救援。其他值班人员迅速赶赴起火房间,破开门门迅速救出被困于室内的老人,同时对其他房间进行检查确保屋内无人员被困,按照疏散预案,引导老人手拿湿毛巾捂住口鼻,快速、安全、有序地按照疏散路线逃离,并使用轮椅等将部分腿脚不便的老人迅速撤出“火灾”现场,并将受伤老人迅速移交到现场120医护人员,随后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火灾扑灭,有效控制了火势的蔓延。演练过程中,还模拟“火灾”导致电梯停运,两名老人被困电梯中,物业工作人员迅速到场排除故障,将电梯门撬开救出被困人员。直到所有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整场演练顺利完成。



消防演练现场。

此次消防演练,不仅增强了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和老人们的消防意识,还督促了养老机构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提升了养老机构应对火灾的实际能力。只有让养老机构和老人们牢固树立防火意识,才能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筑牢安全的“防火墙”。

主办: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海王路899号

平安市北消防专栏

第 123 期

市北消防大队开展消防宣传进校园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鹏

为进一步推进消防宣传进校园,普及安全防范知识,提高广大师生消防安全素质,近日,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错埠岭消防救援站在青岛宁安路小学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为学生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安全教育课。

当天,在消防员的带领下,学校师生零距离参观了消防车和装备器材,消防员详细介绍消防装备的性能和用途,并现场演示了穿戴战斗服、打水带,在消防员的保护下让学生们亲身感受消防车喷水灭火的过程。

生命重于泰山,筑牢安全防线。此次活动不



活动现场。

仅让学校师生学习了消防安全知识,且有效提高了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防患于未然,为广大师生筑牢安全的“防火墙”。

主办:青岛市市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威海路166号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 347 期

开发区开展山林火灾综合应急演练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红梅

为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期”灭火救援准备工作,切实提高森林专业队伍业务素质,强化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11月22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以“演”筑防、以“练”备战,联合区应急局在喜鹊山开展山林火灾综合应急演练,筑牢森林火灾防控根基。

演练模拟西海岸新区王台街道喜鹊山发生山林火灾,受大风影响,形成飞火,迅速连片蔓延,威胁周边重点目标,区森林防控指挥部立即启动《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二级响应,调派开发区森林消防中队、王台街道扑火队、区直属森林消防救援大队等救援力量共15车80人携带森林灭火装备赶赴现场处置。开发区森林消防中队第一时间到达指定位置,在山下搭建现场指挥部,利用无人机对火情现场进行侦察,并根据无人机传回的火场情况等,研判火场发展趋势,立刻调派灭火班组使用扑火装备灭火,水泵班组利用消防车、水囊与森林消防泵接力上山,消防车出水枪进行火灾防控,各班组合密切配合,采取“一点突破、两翼推进”



综合应急演练现场。

等战术开展火灾扑救,最终,在各队密切配合下,成功将山林火灾扑灭,灭火实战演练圆满结束。

此次开展综合应急演练,进一步检验了突发情况下消防救援人员灭火救援实战能力及快速反应能力,有效地提高了各单位之间联动联动能力和山林火灾处置能力,为保护西海岸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